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坚持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工作原则，全面推进日常规范运作，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1	2018 年 4 月 20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2	2018 年 4 月 27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2018 年 8 月 29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8年10月29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18年11月12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李元先生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任职资格事项的议案 2. 关于敦促董事会撤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各项职权，依法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无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6、公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 7、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积极完善了日常运营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各项业务的高效运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执行有效。

### 8、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 三、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